#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第二册

项目编号: SDGP2017-379

项目名称:诉讼费和案款管理信息系统开发

项目包号: A1

山东省省级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 目 录

第五部分 报价邀请

第六部分 供应商须知附表

第七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分细则

第八部分 项目需求和服务方案要求

# 第五部分 报价邀请

山东省省级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就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诉讼费和案款管理信息系统 开发项目的相关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报价。

- 一、项目编号: SDGP2017-379
- 二、项目名称:诉讼费和案款管理信息系统开发
- 三、项目内容:
- 1、本项目为诉讼费和案款管理信息系统开发采购。
- 2、采购范围:具体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
  - 四、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
  - 1、时间: 2017年9月4日至2017年9月8日9:00-11:30,13:00-16:00

(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山东省省级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 3、方式: 须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内通过山东政府集中采购网(www.sdzfcg.gov.cn)登记报名,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五、接受报价时间、报价截止时间及公开报价时间

接受报价时间: 2017年9月20日9:30至10:00(北京时间)。

报价截止及公开报价时间: 2017年9月20日 10:00(北京时间)。

报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 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六、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公开报价地点: 山东省省级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七、联系地址:山东省省级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伯乐路 190号)

邮政编码: 250101

电 话: 0531-67800515

传 真: 0531-67800515

联系人: 黄启瑞、滕军山

# 第六部分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2	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无
_		
		理证书复印件。 6) 提供项目组成员具备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复印件。
		7) 提供项目组成员具备的软件评测师资质证书复印

		件。
		8) 提供项目组成员具备的 ITIL 证书复印件。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7)★报价一览表;
		(8)★报价明细表;
		(9)服务规范偏离表
		(10)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业务需求分析;
		②使用的技术标准;
	供应兹应组本的	③技术解决方案;
4	供应商应提交的	④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流程;
	技术文件	⑤项目团队构成及人员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团队
		构成情况、项目经理简历表、项目技术人员简历表及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等;
		⑥ 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保障措施;
		⑦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方案;
		⑧培训方案;
		⑨技术文档;
		⑩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 2 份,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供应商应单独提交的文件	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如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投标,
		则不需要提供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的
		磋商保证金退付表。
6	是否采用辅助电子投标	是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	
8	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	不允许
	成	

9	是否安排现场踏勘	否
10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8%的扣除,监狱企业价格给予8%的扣除;。
11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属于第(2)种情形: (1)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预算 元。 (2)项目为预采购项目,预算 4782700元。 (3)项目为预采购项目,预算 元,其中预采购预算 元。 (4)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 元,采购年限为 年,当年安排数 元。 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
12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玖万伍仟陆佰圆整(Y95600.00)
13	履约保证金	(1)合同金额的 5%,于签订合同前交纳。 (2)项目交付验收合格使用 12 个月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14	公证费/见证费	成交金额的 0.8‰(如金额低于 500 元的,按 500 元 计算,金额高于 8000 元的,按 8000 元计算),于签 订合同前向公证机构/律师事务所交纳。
15	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

		分期支付方式。
16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6	刊献刀工	40 %; 货物交付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联合验
		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
17	交付日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交付。
18	交付地点	济南市经十路 9977 号
19	免费维护期	2年
20	争议的解决	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注: 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报价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公开报价后补正;

<sup>2、</sup>本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第七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分细则

#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其资信、业绩、投标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最高得分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

评 分 因 素	分值分配
商务部分	15
技术部分	64
服务部分	6
价格部分	15
合计	100

# 二、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满分
	供应商自公开报价日起近 36 个月签订的同类项目合同案例,每提供1个400万元及以上合同得1分。	5
	供应商具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供应商具有 CMMI5 认证的得 3 分; 具有 CMMI4 认证的得 2 分; 具有 CMMI3 认证的得 1 分。	3
商务部分	项目经理具备高级项目经理或者 PMP 项目经理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	1
	项目组成员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每 提供1个得1分。	2
	项目组成员具备软件评测师资质证书。	1

	项目组成员具备 ITIL 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	2
技术部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业务现状分析、业务需求分析、软件架构功能和性能、软件兼容性、验收方案、拟提供技术文档的具体性、合理性、可行性、全面性等方面综合评价投标产品对本项目需求的响应与满足程度,技术指标以及功能模块说明是否完整,清晰,对本系统建设目标分析透彻、理解到位,软件系统总体架构合理,设计科学,满足整体规划,系统集成一体化思路清晰,方案切实可行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评分区间: 30~36 分	36
	对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价,包括方案全面、详细、科学、合理,有切实可行的协调、解决和完成项目的工作方法和措施,有合理进度安排,科学的测试与验收方案及长期技术支持方案。项目开发团队配置,项目团队结构合理,技术总监、系统分析、设计、测试人员等配备齐全,评分区间: 13-18 分	18
服务部分	演示:对系统原型演示情况进行评价。评分区间 0-10 分。 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措施及培训方案进行评价,包括质 保年限、响应时间、服务方式、服务内容、驻场人员情 况、培训师资及内容等,评分区间 1-6 分。	6
价格部分	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审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5%×100	15
	合计	100

# 第八部分 项目需求和服务方案要求

# 一、 项目概述

山东省法院诉讼费和案款管理信息化系统要求在满足现有诉讼费与案款业务管理要求 基础上,实现诉讼费和案款管理系统与审判系统、执行系统、银行系统、票据系统的互联互 通,实现一体化应用和数据共享,满足各法院业务操作、数据统计及分析等要求。

# 二、建设内容

# 1. 应用支撑平台

应用支撑平台要求实现各级法院案款预算诉讼费业务互通、统一标准、统一目录服务、统一认证、安全隔离。要求充分考虑系统间的兼容性、互联性及数据交换性,将各应用系统按照平台的技术标准移植到平台上。主要内容如下:

#### 1.1 数据交换平台

对于涉及案款与诉讼费系统与其他系统可通过平台进行数据交换。

#### 1.2 统一基础数据库

包括案款数据库与诉讼费数据库等基础数据库,实现各类数据库的资源共享。

# 1.3 单点登录

包括统一用户、统一授权、统一验证,实现业务功能授权功能。

# 1.4 统一用户管理

提供对系统的用户、角色、权限、菜单等内容的管理功能,提供日志管理功能。

# 1.5 工作流引擎

解决业务系统内部的各类业务的办理流程问题。

#### 1.6 实现技术

要求 B/S 架构; 支持 Oracle 数据库,支持浏览器 IE8.0 版本及以上。

#### 2、应用系统

包括诉讼费管理系统、案款管理系统(其中包括拍卖款管理),系统需要与法院审判系统、执行系统、财政票据系统以及银行系统进行对接,实现互联互通。

# 2.1 诉讼费管理系统:

# 1、开票

从审判系统提取案号、当事人、案由、标的额、金额等信息,导入缴款书、退费票据、

结算票据, 经核准后打印, 支持作废处理。

#### 2、诉讼费预收

从审判系统中提取案件信息包括:案号、当事人、案由、标的额、金额等形成诉讼费应 交款信息,经立案庭审核后转到财务生成诉讼费预收票据,传到票据系统,并改为出票状态, 形成台账。

业务庭调用审判系统的案件信息和补交信息,可形成应补交信息,传递到财务部门进行补交。

# 3、诉讼费缓减免

支持当事人申请填写《诉讼费减缓免审批表》,从审判系统获取案件信息,提交审批,通过后系统计算处理减缓免收费情况。缓交诉讼费具备催收功能。

# 4、诉讼费结算与退费

业务庭调取审判系统案件信息,开具《诉讼费结算通知书》,推送到财务,财务转换为《人民法院诉讼费用专用票据(结算)》信息,可传递到票据系统打印。

如果需要被告承担诉讼费,可以通过费用分配重新分配费用承担主体和金额。

退费时,根据《诉讼费结算通知书》形成退费信息,经审批传递到财务将退费信息 传递到票据系统,打印《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退费)》交给当事人,自动形成台 账,并将退费状态及信息反馈到审判系统。

## 5、代收上诉费

二审的案件,下级法院替上级法院代收上诉费,缴入上级国库。

# 6、月结

提示未确认、案件结案但没有录入应收(退费)信息、已录入应实收(退费)信息但没有结算信息的记录进行处理,月结后如有问题,可进行更正。

#### 7、数据统计查询

可按录入时间、案号、案件性质、当事人、标的额、承办人、制单人等条件查询各案件的预收、退费、实收情况,提供减缓免、作废票据、账务情况等查询功能。

利用系统中的数据按月度或者季度等进行统计查询。

法官可查看名下案件已收、补收、退款汇总或是明细情况。

二审法院立案庭可查看一审法院上诉费的代收到账情况。

上级法院可对下级法院的诉讼费明细及数据进行查看、汇总,形成高院、中院的诉讼费汇总表。

## 2.2 案款管理系统

# 1、交款功能

业务庭登录系统,录入《案款交款通知书》,录入案号,从审判系统提取案件信息,录入应缴款金额、案款类别(执行案款、其他款项),系统自动为该案件匹配账号。业务庭打印出《案款应缴通知书》,并交由当事人交款,到账后银行反馈给法院并实时自动登记,提醒法官,财务根据到账状态形成收款收据并打印。

针对案款不明款项,财务可将不明款项信息录入系统公示,由相关部门查看并认领。

系统可分使用人员权限对案件信息进行汇总查询,也可通过当事人、时间、类型、案号等多维度进行查询。

#### 2、案款发放

业务庭负责将每笔发放的案款录入系统中,可根据交纳额和已发送总额计算待发放金额,系统支持案款不直接发放给申请执行人而是转执行费或其他执行案件提取等情况的记录、处理。

# 3、案款退款

支持编辑《案件案款支付申请表》,输入案号后自动获取案件的信息,计算金额,在线 审批通过后,流转到财务,向银行发送付款指令,银行办理结束后反馈付款信息,系统更新 退款状态,形成台账,提醒法院已退款。

#### 4、案款转执行申请费

支持在线填写《案件案款支付申请表》,在线审批流转到财务,形成《山东省人民法院 诉讼费专用票据(预收)》,发送到票据系统打印。

# 5、查询统计

按照时间、案号、当事人、承办人等进行多维度查询及汇总,上级法院可以查询下级法院案款的交纳、发放和结余情况。

# 6、结转功能

将上年的结余结转到下一年。

#### 7、拍卖款管理

竞拍人汇款, 财务根据银行到账信息登记, 开具《拍卖保证金款收款单》, 退款时通过 网银等方式向竞拍人转账并进行退款登记。形成保证金收退台帐, 支持余额查询。

委托拍卖机构完成拍卖,在系统中收到拍卖款后,技术室通过系统开具《拍卖款收款通知书》交给拍卖机构,拍卖机构将拍卖款转到法院拍卖保证金账户,财务部门进行拍卖款登

记,形成《拍卖款收款单》,并可将拍卖款分配到具体案件。

# 3.3 审判系统接口

实现与审判系统间信息数据的对接,可从审判系统中获取案件的相应信息,如原告、被告、诉讼标的、诉讼案由等。

## 3.4 执行系统接口

实现与执行系统间信息数据的对接,可从执行系统中获得执行案件、执行庭室、执行人员、案款金额等信息。

## 3.5 银行接口

实现一案一账号,每家法院的主体账号下设置虚拟账号,法院可接受到虚拟账号的到账 通知,银行接口可实现虚拟账号间及虚拟账号与其他银行账号的互相转账功能。

## 3.6票据系统接口

实现与票据系统间信息数据的对接,实时传输票据信息,支持打印。

# 三、 项目实施要求

- 1、本项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完成全部法院应用上线运行。
- 2. 项目交付成果

提供整个系统的建设文档,包括提供与运行版本一致的可执行代码和完整的技术文档。 文档内容应满足 GB8567-88《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和 GB/TI1457-1995《软件工程术语》。

在系统开发实施各阶段,提交以下技术文档:

启动阶段:《项目工作计划》、《质量保证计划》、《配置管理计划》。

需求阶段:《调研工作计划》、《需求分析报告》、《需求规格说明书》。

设计阶段:《详细设计说明书》、《技术规范》。

测试阶段:《测试计划》、《集成测试报告》。

实施阶段:《实施方案》。

验收阶段:《系统性能测试报告》、《安装指南》、《系统操作手册》。

同时还需提供培训文档、项目管理文档、运行维护文档等。

提供的文档和资料均采用标准的中文书写,应以光盘和纸张为载体,电子文档格式为 Word 文档。

# 四、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方案,包括服务组织、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等;

免费维护期:从系统正式验收通过之日起始计,提供两年免费维护。

服务响应:投标人应定期跟踪,及时了解系统运行情况,对用户提出的服务请求,保证在半小时响应,2小时到达现场。

免费维护期内,中标人提供软件版本升级(包括第三方系统工具软件)、用户的接口扩展,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系统的使用检查,并提供2人2年的驻场服务。免费维护期后,中标人应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并明确提出服务的方式、范围(按照产品、技术、模块等)和收取费用标准。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所有软件产品、应用集成、开发技术及工具等在内的全部培训。培训包括技术人员培训、业务系统培训。投标人应提供培训计划、培训大纲、培训的费用和人数、每次课程的文件和资料。

# 五、演示

供应商需对所报系统进行原型演示,包括诉讼费管理系统、案款管理系统。每家演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自行搭建演示环境。